

國立臺灣文學館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程鵬升
電話：06-221-7201 分機 2310
傳真：06-221-7738
信箱：eddie@nmt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展字第1113002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學行動展模組借用要點 (111D002069_111D2000852-0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展覽與課程教學相輔相成之功能，本館備有6種文學主題展覽可供借展，敬請轉知轄管或督導之國、高中（職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擴大文學展覽之教育功能，精心設計軟硬體整合可移動式之模組套件，以利進入校園、彈性進行展覽，敬請轉知各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請借用，檢附本館「文學行動展模組借用要點」供參。
- 二、文學行動展模組可獨立成為展覽，亦可配合國文、歷史、公民、表藝等課程教學，本館實施兩年來，頗獲借用學校好評。
- 三、現有6種主題內容為：
 - (一)逆旅·一九四九——臺灣戰後移民文學展、
 - (二)噤聲的密室——白恐文學讀心術、
 - (三)文學力——書寫LAN臺灣行動展、
 - (四)可讀·性——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、



(五)聽人說鬼話——臺灣妖魔怪文學行動展、

(六)成為人以外的——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。

四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可申借檔期為112年2月至112年6月；並於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相關訊息詳如本館學習資源網>實體資源>文學行動展<https://learn.nmtl.gov.tw/>。

五、聯絡資訊如下：本館展示組文學行動展專案執行卓小姐，
電子信箱：nmtl.taiwan@gmail.com，電話：(06)221-7201
分機232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館展示組

